

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710301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一號
承辦人：薛淑真
電話：(06)2533131分機2120-2122
傳真：(06)2546743
電子信箱：doris122@stus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科大教字第11500005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000570A00_ATTCH2.pdf、000057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訂本校南臺學報工程科學類與社會科學類徵稿暨實施辦法，修訂辦法即起公告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訂後之本校南臺學報工程科學類與社會科學類徵稿暨實施辦法（如附件）已公告，並自即起按修訂辦法施行，敬請轉知貴校教師、研究同仁及研究生。
- 二、本辦法修訂已刪除有關稿酬核發之條文。
- 三、相關資訊請至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南臺學報（journal.stust.edu.tw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